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通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所地：河南省通许县

乙方(中标人)：河南佰利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126号2
号楼17层1709号

合同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次的招标结果（项目名称：通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建大厦更换电梯项目，项目编号：汴通财竞谈-2025-5）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下列清单提供货物（或服务项目的服务范围与内容），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供货期
客用电梯	GLP521	巨龙电梯有限公司	2	台	163500 元	327000 元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柒仟元整（¥：327000.00 元）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服务）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柒仟元整（¥：327000.00 元）。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等。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和有关监督部门同意的相关变更、补充协议、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



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其优先顺序应视其内容与本合同及其他文件的关系而定。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电梯及其质量标准、电梯保修及其维护质量标准应当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应当满足安全、平稳、无故障运行及使用经济性的要求；上述文件及要求中存在矛盾的，原则上以较高的标准执行。

4、乙方承揽工作执行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电梯井道布置图的相关要求。

5、乙方应当向甲方交付专为甲方定做的电梯，电梯及电梯构配件都应当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

6、乙方应在交货前按照本合同约定，对电梯进行全面检查、测试，并在交付时出具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和记录、产品质量执行标准、产品验收标准、电梯验收报告和电梯使用登记证书。

7、在保质期内，如果设备存在质量缺陷，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相应零部件。

8、设备投入使用后，乙方可以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设备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并对存在的问题提供改进建议。乙方开展跟踪调查前，应提前与甲方或设备的使用管理方协商具体调查时间和形式；甲方应当指定具体负责人或者告知乙方，并应积极配合乙方或协助乙方与设备的实际使用管理方落实并完成依法进行的跟踪调查等工作。

9、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质量合格，并通过相关产品认证，且满足检测及环保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钢材、管材、电线电缆、石材、有色金属材料、装修材料等。

第六条：运输、包装及保管要求

乙方负责运输，乙方送货至项目现场。

（一）装卸、保管：

1、乙方及乙方指定的电梯安装单位负责电梯装卸、运输过程中的保护及保管，甲方提供适当的电梯保管处所。

2、乙方承担自电梯货到现场至取得安全检验合格证期间的全过程保管责任。

第七条：交货和验收

1、交货（服务）地点：河南省通许县

2、交货（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3、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2 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3 日内进行质量验收。

7、电梯到达交货地点并完成卸货后，甲方、乙方共同对电梯进行初步验收。经初步验收，发现到货电梯与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不得影响最终交货期限的前提下重新供货；经初步验收，到货电梯与合同约定相符的，共同签署到货验收文件后，电梯即转由乙方单位保管和安装。

8、到货验收为初步验收，仅表示甲方对到货电梯的初步点验，并不表明电梯及其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也不表明乙方完成了电梯交付义务。

8、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且不得低于产品投产国家发布的最新制造和验收标准）。

第八条：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及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货物生产之前,如变更所订设备的技术条件、规格型号和数量,乙方仅对因技术条件、规格型号和数量的变化而造成的价差调整合同金额,不就变更行为收取任何费用,但乙方须将由此引起的交货期调整书面通知甲方。

(4)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选派工程技术人员定期前往工地现场,做好电梯土建的技术服务工作。并应甲方的要求随时前往工地现场进行服务。

(5) 在电梯安装完毕并经当地政府质量技术监督机关验收合格后,正式移交甲方前,甲方单位需要临时使用电梯,乙方承诺在充分理解基础上给予积极配合。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质量保修期自电梯交付之日起计算。

3.3、本合同质保期为3.5年,维护保养期为1年,维护保养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并负责期间内的年检及相关服务费用。

3.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0.5小时。

3.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货款支付

1、本项目(方式)。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电梯交付使用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服务)、拒付货物(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千分之一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货物（服务），或交付的货物（服务）质量、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千分之三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8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5、伤残、死亡率为零，一切伤亡事故均有乙方承担。

6、在乙方承诺的维护保养期内，如经乙方多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7、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视为乙方合同违约，乙方承担甲方相应损失。

8、维护保养期内在接到报修后超过 1 小时未到场，关人事故未在 30 分钟内到场，甲方应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仍拒不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或者委托具备电梯维修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凭有效的合法发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该费用应为合理费用。乙方理解，甲方自行处理或者委托第三人处理的费用有可能会略高于乙方自行处理，甲方处理或者第三人处理保修工作视为乙方执行，由乙方依法承担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关人事故，由乙方依法承担责任。

9、电梯运行故障、电梯或者电梯安装质量瑕疵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如乙方在安装施工时破坏甲方已完成工程或财产，应负责承担实际直接经济损失发生额的赔偿。

11、乙方应对甲方的任何违约赔偿，经双方协商、认定，甲方均有权从应对乙方的任何支付中扣除，扣除后应通知乙方。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1、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开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甲方享有法定解除权，甲方行使法定解除权的，须赔偿乙方损失，但不包括预期利润损失。

3、甲方退订的，乙方应当接受，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4、甲方变更所定电梯的技术条件、规格型号的，乙方应当接受，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立即执行。乙方仅对因技术条件、规格型号和数量的变化而造成的价差据实调整合同金额，不得因甲方的变更行为收取、索取任何其他费用、违约金、赔偿金等。

5、因变更引起交货期限变动的，乙方应善意满足甲方对于期限的要求。若遇重大变更，并确须调整交货时间的，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交货周期并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1、因乙方提供材料材质、规格型号、材料数量、装箱清单及本合同所要求技术条款和规范，甲方认为有偏离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通许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附件列表

附件 1：《合同价明细表》

附件 2：《电梯设备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参照表》

附件 3：《项目电梯设备技术规格》

附件 4：《电梯功能表》

附件 5：《电梯主要部件（材料、配套件）清单》

买方（甲方）

单位名称：通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甲方盖章处：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卖方（乙方）

单位名称：河南佰利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126号2号楼

17层1709号

电 话：15638888080

邮 编：450000

电子邮箱：bldt2006@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农科路支行

银行账号：64277922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10105791949422E

乙方盖章处：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峰

2025年7月1日